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98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喝酒後」，更正為「喝了6瓶啤酒後」；同欄末行補充「（林坤德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業據林麗卿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98號卷當日筆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經警帶回警所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86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

01 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6瓶啤酒後，致其吐氣酒精濃  
02 度仍高達每公升0.86毫克情形下，仍無照（駕照經註銷）騎  
03 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並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04 （過失傷害罪部分，雙方於本院達成調解賠償，經據告訴人  
05 撤回告訴，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其行為對交通安全已生  
06 具體危害，兼衡其前科素行、首犯酒駕，酒測值甚高、智識  
0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據  
11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有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6號

11 被 告 林坤德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坤德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  
18 月13日12時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檳榔攤  
19 內喝酒後，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  
21 住處，待至返家欲停車時，因有兩台貨車於上址卸貨，林坤  
22 德乃又騎乘機車自上揭貨車後方繞過，並於成泰路3段右轉  
23 往五股方向騎乘，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應隨時注意左右來  
24 車，並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  
25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6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7 注意及此，適有林麗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附載許育嘉，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往五股區方向駛  
29 至上開處所，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林麗卿當場人  
30 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前十字韌帶破裂、後十字韌帶部分斷  
31 裂、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

01 同日17時39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86mg/  
02 L，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林麗卿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坤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一、被告坦承酒後騎乘機車之事實。 二、被告供述車禍發生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麗卿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擦撞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8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08 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  
09 嫌，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飲  
10 酒後駕車肇事並致人受傷之所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1 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  
12 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

01 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  
02 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  
03 參，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並依刑法第  
04 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吳秉林